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64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〔2014〕28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

梅岭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按不可分割销售商务设施用途出让晋江市 G2025—40 号地块的请示》（晋政梅〔2025〕26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核减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 1 号绿化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4〕286 号）文件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 2.4146 公顷用地中的 0.0315 公顷用地，核减后面积为 2.3831 公顷。

二、上述核减 0.0315 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